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2)EA31010720220048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2年08月12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
项目名称	中国福利会托儿所普陀分部新建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2〕31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东至宁川路，南至南郑路，西至规划月牙泉路，北至规划路
用地面积	20000.5平方米
土地用途	幼托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《关于核发中国福利会托儿所普陀分部新建工程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  
(编号: 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2〕15号) 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